

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刘志、田秀芳两人共同发起设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服装园区。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羊、驼绒絮片服装加工及销售，各种布料、付料销售。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六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五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500万股

第八条 公司股份每股金额：1元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150万元。

第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一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 姓名	认购股份情况						持股比 例
	第一期 认购的 股份数 (万股)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第二期 认购的 股份数 (万股)	出资 方式	出资时 间	

刘志	97	净资产	2017.11	203	货币	2020.7	60%
田秀芳	53	净资产	2017.11	147	货币	2020.7	40%
合计	150			350			100%

第七章 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有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